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

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6月09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18464

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04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39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：

 (一)教練：若干名（以選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）。

 (二)選手：符合以下資格的量級

 1.男子：60公斤以下、66公斤及超過100公斤級。

 2.女子：48公斤以下、52公斤、57公斤、63公斤及超過78公斤級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 (一)教練：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。

 1.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 2.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柔道總會B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

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選手：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

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 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20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3.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

入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四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 (一) 由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評估最具奪牌實力選手男女

選手各1名後，由各該選手所屬學校各推派具資格之教練一名，若男子

或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，

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由評估次佳選手所屬學校推薦之，依此類推。

 (二) 如有第3名以上教練員額時，由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得依據

培訓實際需要，推薦適當教練加入教練團。

五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 (一)2020年東京奧運培訓選手於110年4月30日取得國際柔道總會(IJF)奧運積分個人排名達世界前36名者，直接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。

 (二) 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、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、2019年世界錦標賽及2019年世界大獎賽(含大滿貫賽)取得前7名之量級或2019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取得前3名之量級，將辦理「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選拔賽」，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，則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。

 (三)符合202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選手於109年8月0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間，如獲得柔道世界大獎賽(含大滿貫賽)任1站前7名者或亞洲大洋洲柔道錦標賽前3名者，則取得該量級之決選資格。

 (四)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如該量級僅有1名選手取得決選資格時，該量級由該名選手為代表選手；如同一量級有2名以上選手取得決選資格時，則以對抗賽方式，自具有該量級決選資格的選手中遴選該量級代表選手。

六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

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。

七、本辦法經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

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培訓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6月09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18464號

函發布「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

計畫」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04日臺教體署競（三）字第1090039490

號函。

二、主旨：遴選培訓選手成立培訓隊伍，全力培訓，厚植國際競賽實力，並由培

訓選手中，利用各階段比賽，遴選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柔道代表隊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(中

國文化大學)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訂於109年12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，於臺北體育

 館4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。過磅：訂於109年12月

 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至5時，於臺北體育館4樓舉行(臺北市松山

 區南京東路4段10號)

七、參賽資格：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

 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

學制者)。

 (二)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2020年1月1日後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 (三)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入

 大專校院就讀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各參賽選手即日起至109年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

 完成線上報名<https://tinyurl.com/yyrbrqq2>，逾時不予受理。

九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男生組 | 女生組 |
| 60公斤以下 | 48公斤以下 |
| 60.1公斤～66公斤 | 48.1公斤～52公斤 |
| 100.1公斤以上 | 52.1公斤～57公斤 |
|  | 57.1公斤～63公斤 |
| 78.1公斤以上 |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1. 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解釋之。

 各級參賽人數為4人(含)以上時，採四柱復活挑戰賽制(Double

 Repechage and Challenge)

1. 首先以四柱復活方式產生勝部的第一名及第二名2位選手，以及敗部

復活賽中最後勝出的2位第三名選手再加賽一場以分出第三、四名等共4位選手。

1. 然後由第三名開始挑戰第二名選手，其獲勝者再挑戰第一名選手，倘

若挑戰失敗則由原第一名者獲得冠軍，倘若挑戰成功還需再加賽一場以決定最後的總冠軍選手。各級參賽人數未達3人(含)採循環賽制，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，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。

1. 循環賽名次認定：依序以下列方式認定。

1、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若勝場數相同時，則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

 相同)，ㄧ勝換算積分1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分，被判犯規輸等同對

 方獲一勝之積分。

1. 若積分仍相同時，則比較該兩人比賽勝負關係，勝者名次在前。如勝場數、積分及勝負關係仍無法判定時，則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1、比較選手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短者，名次在前。

2、比較選手之過磅單，體重較輕者，名次在前。

3、若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採用淘汰賽制重新抽籤加賽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本賽事選拔結果依據「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各量級選拔第一名者為培訓選手，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，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統一辦理課業輔導，並依培訓經費基準支給培訓所需費用。

十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1. 電話：02-27710300。
2. 傳真：02-27710305。
3. 電子信箱：ctusf45@mail.ctusf.org.tw。

十三、保險：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保險金額每人身

 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整)。

十四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 (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

 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